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震泽中学）的（江苏省震泽中学食堂餐饮服务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震泽中学食堂餐饮服务管理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悦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4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